



華南銀行澳門分行財務信息披露

財務狀況表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澳門元	2021 澳門元 (重新表述)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32,202,684	45,038,744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4,380,584	3,709,193
存放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0,409,976	40,159,500
政府債券		64,944,24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9,333,502	
貸款及其他賬項	2,113,750,461	2,081,163,693
物業和設備	893,327	1,257,393
其他資產	9,396,387	5,249,681
遞延稅項資產	1,846,010	4,835,208
資產總額	2,252,212,931	2,246,357,654
負債		
銀行同業、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062,138,731	2,079,587,910
客戶存款	79,505,488	80,707,470
其他負債	8,525,014	5,958,074
負債總額	2,150,169,233	2,166,253,454
淨資產總額	102,043,698	80,104,200
由下列項目提供融資		
總行資金	50,000,000	50,000,000
匯兌儲備	86,307	67,590
累計溢利	48,591,626	30,036,610
監管備用金*	3,365,765	-
	102,043,698	80,104,200
*當中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簡稱「金管局」)要求設立之監管備用金:		
一般備用金	3,365,765	-
特定備用金	-	-



監管備用金總額

3,365,765

-

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2021
	澳門元	澳門元
利息收入	73,880,194	35,632,591
利息支出	(34,236,958)	(4,471,000)
淨利息收入	39,643,236	31,161,591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979,367	594,280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63,556)	(222,21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815,811	372,062
其他經營支出	(170,227)	(605,741)
經營收入	40,288,820	30,927,912
經營支出	(14,033,989)	(12,660,369)
準備金前之經營溢利	26,254,831	18,267,543
呆壞賬撥備/(撥回)	(5,213,258)	798,514
稅前溢利	21,041,573	19,066,057
稅項	(2,989,198)	(4,597,167)
本年度溢利	18,052,375	14,468,8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之項目：

匯兌差額	18,717	319,10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8,717	319,10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071,092	14,787,996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澳門元	2021 澳門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041,573	19,066,057
調整項目：		
物業和設備折舊	492,795	273,962
呆壞賬撥備/(撥回)	5,213,258	(798,514)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增加	(26,000)	(276,000)
貸款及其他賬項(增加)/減少	(32,984,760)	160,069,390
其他資產之增加	(4,146,706)	(3,109,558)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之減少	(17,449,179)	(674,622,026)
客戶存款之減少	(1,201,982)	(9,509,051)
其他負債之增加	1,638,797	3,493,62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7,422,204)	(505,412,11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和設備	(128,729)	(1,013,336)
贖回政府債券	-	24,728,255
購買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389,260)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517,989)	23,714,9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	(31,940,193)	(481,697,200)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7,243,437	568,940,637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5,303,244	87,243,43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庫存現金	5,672,814	5,891,111
存放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存款	26,529,870	39,147,633
存放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原到期日		
在三個月內定期存款	20,409,976	40,159,500
存放澳門金融管理局之超出最低要求存款額	2,690,584	2,045,193
	55,303,244	87,243,43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包括		
利息收取	67,302,010	35,229,133
利息支付	(29,339,014)	(4,708,6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備查賬

單位：澳門幣元

備查賬	金額
代客保管賬	-
代收賬	-
抵押賬	1,705,170,783.32
保證及擔保付款	11,076,836.40
信用狀	1,446,909.24
承兌匯票	-
代付保證金	-
期貨買入	-
期貨賣出	-
未動用信貸承諾額度	310,039,631.84
其他備查賬	

衍生性商品交易

項目	金額 (單位：澳門幣千元)
衍生性商品	0



二零二二年度帳目

業務報告概要

華南商業銀行創立於一九一九年，總行設於臺灣臺北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資本額為新台幣 979 億元。本分行 2022 年度營運狀況穩定發展，展望 2023 年隨著疫情趨緩，全球經濟將逐漸復甦，本分行業績可望持續穩定成長。

本分行將持續優化內部管理及風險管理，同時遵循澳門主管機關及本行總行規範，秉持【信賴、熱誠、創新】的核心價值拓展業務，為客戶帶來更多元及優質的服務。

經理 林秀容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我們審計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以下簡稱「貴分行」)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儲備金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性信息。

分行管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分行管理層負責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按照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第 2/2021/CPC 號通告通過之《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要求，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



核准的《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分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其他事項

貴分行的財務報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儲備金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性信息由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關可穎

執業會計師

合夥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

2023 年 5 月 2 日

財務訊息披露-內部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新《財務報告準則》（簡稱新《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開始生效，並自該日起取代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財務報告準則》（簡稱《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了 2004 年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部分準則，包括《編報財務報表的框架》和 16 項準則，屬部分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則採納了 2015 年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全部準則及解釋，屬全面採納。

本分行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財務報告方適用新《財務報告準則》。

一、主要會計政策

（一）收入之確認

本分行按五步驟確認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分行應當在履約義務履行完畢時(或履約過程中)，將分攤至該履約



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確認為收入。

履約義務是指可明確區分的服務或者實質上相同並且按相同模式向客戶轉讓的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服務。

如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則本分行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對服務的控制，從而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及確認收入：

- 1、客戶在本分行履約行為的同時取得及消耗本分行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2、本分行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
- 3、本分行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分行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分行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應當在客戶獲得對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乃採用實際利息方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應計基準確認。

實際利息方法乃是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其相關期內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能將預計未來之現金付賬或收入，從相關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折算至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之利率。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由金融服務而產生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但如服務費是為彌補持續為客戶提供一項服務的成本或承受風險而收取或費用性質為利息則除外。在這些情況下，服務費在成本發生或承受風險的會計期確認或視作利息收入。

(二) 貸款及其他帳項

本分行在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在交易日確認將收到的資產和為此將承擔的負債，或者在交易日終止確認已出售的資產。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分行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則本分行將該金融資產



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三) 減值虧損

管理層對金融資產本金或利息最終能否全數收回存有疑慮時，會對個別有關貸款作出個別減損評估，管理層根據個別金融資產之具體情況而進行潛在虧損評估以使金融資產帳面值減至預期之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按照澳門的《財務報告準則》，以預期信用損失(ECL)為基礎，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金額(會計備用金)。在參考澳門金融管理局指引及考慮到抵押品價值後，當資產的會計備用金(ECL計提)不足以滿足監管備用金時，須按兩者的差額，由盈餘滾存撥出以設立監管儲備，監管備用金分為一般備用金及特定備用金。對於回收無望之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餘額將予以撇帳。

本分行主要依據澳門金融管理局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指引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 9)，制定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方法，並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 39)。

1、授信資產

授信資產於評估基準日分類於 Stage 1 及 Stage 2 者，以組合減損評估之方式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分類於 Stage 3 且符合重大門檻標準者，以個別減損評估方式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不符合上述條件之 Stage 3 授信資產，以組合減損評估之方式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重大門檻訂定標準為授信戶之帳上餘額歸戶後，金額達新台幣 8,000 萬元(含)以上之案件。

Stage1：對於客戶項下之放款或應收款無任何符合 Stage 2 及 Stage 3 定義者。

Stage2：非屬 Stage 3 之客戶，但該客戶項下有任何一筆放款或應收款逾期天數為 8 天至 30 天。

Stage3：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列報逾期
- 轉列催收款項
- 不良放款
- 債務人因財務困難而讓步之協議戶
- 紓困案件
- 「自行協商/債協/債清/債務展延」



● 衍生性金融商品平倉後對客戶產生之應收款或放款

預期信用損失定義及計算公式：

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機構於業務經營過程中，能合理估計之信用損失金額。其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可做為反映信用風險的一個指標，並預先提列損失準備金 (provision) 用以緩衝此部分造成之損失。依據IFRS 9 規定，屬於Stage 1 之金融資產需認列未來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屬於Stage 2 及Stage 3 之金融資產需認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計算公式如下：

$$ECL_FL = EAD \times PD_FL \times LGD$$

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計算公式如下：

$$ECL_FL = \sum_{t=1}^n \frac{EAD_FL(t) \times PD_FL(t) \times LGD(t)}{(1 + EIR)^{t-1}}$$

PD、LGD採用銀行內部最近五個年度之歷史數據估算。

前瞻性資訊對違約機率 (PD) 之調整，根據IFRS 9 規定，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需考量前瞻性資訊之影響，故利用漸進式單因子模型 (ASRF) 將違約機率配合總體經濟指標進行前瞻性資訊之調整(推估PD_FL)。以GDP成長率作為前瞻性資訊，更新頻率為每半年一次。前瞻性資訊相關數據係選用歷史期間五年資料 (可視為一次景氣循環) 當基準，未來五年總體經濟數據估計值視為前哨站，若提早發現經濟反轉點，本行得以及時因應未來衝擊。

2、投資部位

依據 IFRS 9 規範，企業針對金融資產需先進行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測試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測試，以進行分類，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FVOCI) 者需進行減損評估。

Stage1：(1)計算基準日評等為 Baa3/ BBB-以上。

(2)購入日及計算基準日評等皆落在 Ba1~Ba3/BB+~BB-。

Stage2：係指排除 Stage 1 之(2)情形外，計算基準日評等為 Ba1~Caa3/BB+~CCC-者。

Stage3：係指計算基準日評等為 Ca/CC 以下者。

若未具有任一評等者，則採保守原則依債券類別轉換至 Stage 3 之上一個評等，即若為公司債或金融債對應至 Moody' s 之 Caa3，若



為公債對應至 S&P 之 CCC-。

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機構於業務經營過程中，能合理估計之信用損失金額，可做為反映信用風險的一個指標，並預先提列損失準備金 (provision) 用以緩衝此部分造成之損失。依據 IFRS 9 規定，屬 Stage 1 之債券需認列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Stage 2 及 Stage 3 之債券則需認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計算公式如下：

$$ECL = EAD \times PD \times LGD$$

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計算公式如下：

$$ECL = \sum_{t=1}^n \frac{EAD(t) \times PD(t) \times LGD(t)}{(1 + EIR)^{t-1}}$$

PD：透過一年期之移轉矩陣，計算各信用評等之債券於存續期間各期之累積違約機率，再藉由公式轉換取得各期之邊際違約機率 (即 PD)，其主要之計算步驟係先取得外部資訊以擷取 Moody's 與 S&P 最近期之一年平均之信用評等移轉矩陣，並利用信用評等移轉矩陣做為違約機率之估計參數。

EAD：債券之違約暴險額包含債券之帳上金額與應收利息，帳上金額即成本加計折溢價未攤銷金額，不含未實現評價損益；而雖然實務上債券可能發生提前贖回，於計算各期之違約暴險額時仍以保守估計為原則，故不考慮提前贖回之情況。

LGD：違約損失率係指交易對手於違約之後，經過相關催理程序，並於程序結束後仍無法收回的損失比率，本行參考 Moody's 每年發佈統計資訊以計算取得本項各類別之數據。

前瞻性資訊：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 (如：Moody's 及 S&P) 之評等資訊，於決定各信用評等於期末落於何種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因子之影響，意即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布之內容已包含對未來的看法，故可直接以外部信用評等移轉矩陣法計算得出之 PD 做為考量過前瞻性影響之違約機率。

監管儲備

本分行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設立監管儲備，當備用金高於按財務報告準則要求設定的預期信用損失的信貸會計備用金時，本分行須從盈餘滾存往一般監管儲備作增撥，直至監管儲備金額不少於備用金與會計備用金之間的差額；當信貸會計備用金高於一般備用金時，則不須



進行增撥，本分行可將累計的監管儲備金額(如有)回撥至盈餘滾存。

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

本分行根據所發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而非僅以法律形式，結合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該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四) 政府債券

政府債券指澳門金融管理局所發之有期債務券，本分行有明確意圖並有能力持有此等證券至到期日。政府債券以成本值扣減購買時按贖回年期作出之折讓攤銷及減值準備後之價值列賬。購入政府債券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於利息收入內確認。

(五) 物業、廠場和設備

物業、廠場和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後列賬。歷史成本值包括所有與購置項目有直接相關的費用。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分行，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已更換零件的帳面值已被剔除入帳。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改良 三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五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每一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重新檢討，並在適當時進行更改。

當資產之帳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時，其帳面值撇減至可回收價值。

出售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相關資產帳面值之差額，並列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六)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項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七)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分行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本分行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美元為本分行之功能貨幣。功能貨幣與澳門幣（「呈列貨幣」）之換算是按本分行資產負債表及利潤表在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因功能及呈列貨幣之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備用金的換算公積內累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分行沒有記錄重大匯兌差額備用金。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至功能貨幣。因外幣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之外幣結算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將直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八)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就本分行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九)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銀行在澳門營運所產生應課稅收入於結算日根據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澳門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帳面價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帳。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十)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由其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



內到期之款項，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政府債券、其他合資格票據及存款證。

二、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分行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帳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一) 貸款及其他帳項減值準備

管理層按照澳門的《財務報告準則》，以預期信用損失(ECL)為基礎，對所持有之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金額(會計備用金)。

(二)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分行主要須繳納澳門的所得稅。於釐定相關稅項的稅項撥備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計提。

管理層認為稅項虧損可予動用對銷未來應課稅盈利，故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與其結果與原先的估算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構成影響。

(三)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本分行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重大影響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反之亦然。關聯方可以指個人(包括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企業，包括受本分行關聯方重大影響的企業而該等關聯方為個人。

本分行不承作關聯方企業及個人信貸交易，存款利率以不優於同類型客戶適用最優利率承作。

三、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一)本行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及參酌國際清算銀行對於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制訂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及銀行經營之安全。

(二)本行目前針對各風險的管理政策：



1、信用風險：

為衡量授信戶之信用風險，本行已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及評分，以評等或評分結果作為本行授信准駁之參考；對各別產業、集團及國家訂定具差異化之限額定期監控，以管理集中度風險。為加強授信資產管理，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分行訂定的授信資產評等準則，係依本分行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擔保品、授信資產考量之程度及嚴重性、借戶無法履行債務的可能性及估計損失貸款金額多寡加以綜合評估與分類。以預期信用損失(ECL)為基礎，計提有關損失準備(會計備用金)。

(1) 授信資產評等分類表

第一類	Normal	正 常
第二類	Precautionary	關 注
第三類	Substandard	次 級
第四類	Doubtful	可 疑
第五類	Loss	損 失

(2) 本分行所訂授信資產各項分類的定義及特性如次：

A、正常 (Normal)

指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客觀證據表明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資產沒有出現信用減值跡象。

B、關注 (Precautionary)

指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本金及利息等，且資產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履行合同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C、次級 (Substandard)

指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依靠其正常收入已無法足額償還本金及利息等，資產已經發生信用減值。

此類貸款應收利息應立即停止提存。

D、可疑 (Doubtful)

指借款人已經無法足額償還本金及利息等，資產已顯著發生信用減值。

E、損失 (Loss)

指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法律程序後，只能收回極少部份資產，或損失全部資產。

此類之授信應積極清理並於完成必要的法律程序後，估計



無法收回部份，依規申請轉銷為呆帳。

(3)本分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規範之授信資產減損評估方法(ECL模型)計算結果進行呆帳準備提存(會計備用金)，另依澳門金管局信貸資產分類(五類)規定，提列監管備用金。備用金指為資產的減值或損失而設的數值，其根據財務報告準則設定及調整的部份稱為會計備用金，由營業年度費用撥備；而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第012/2021-AMCM號通告要求所計得的備用金數值稱為監管備用金。當資產的會計備用金不足以滿足監管備用金要求時，須按兩者的差額，由盈餘滾存撥出以設立監管儲備，監管儲備不得分派。貸款損失準備除依IFRS9所提存外尚包括監管備用金(分為一般備用金、特定備用金)，監管備用金計提原則如下：

A、一般備用金

一般備用金是以所有沒有列入不良類別的信貸資產為基礎計算的監管備用金，撥備率不低於1%。

B、特定備用金

特定備用金是以不良類別資產為基礎計算的監管備用金。本分行應於每一季度終結時，將已完成合法手續的現存有形擔保物現值作扣除後，按其淨額依下列規定計算最低特定備用金，並應每季按照分類的變化予以調整。

(A) 次級類：特定備用金撥備率為40%。

(B) 可疑類：特定備用金撥備率為80%。

(C) 損失類：特定備用金撥備率為100%。

(4)本分行稱逾期放款(即不良類別的信貸資產)包含授信資產第三類至第五類，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各項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之本金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或辦妥展期。
- 放款本金尚未屆期，惟積欠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而未受清償。
- 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達三個月。

2、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存在於交易和非交易業務中，包含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商品風險等。



為控管本分行之市場風險建立市場風險控管機制，包括金融商品交易前之事前管理及交易後之風險追蹤，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本分行資本，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盈餘目標，依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發佈之市場風險管理指引及華南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等，制定政策。

3、利率風險

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利率敏感性交易組合價值下跌之風險。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包括存款、放款、有價證券投資、拆放銀行同業等金融資產及為避險需要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1)管理原則

掌握利率走勢及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時機，評估本行資金成本與運用收益，對利率變動之敏感程度，選擇適當資產負債組合及管理策略，有效隔離或降低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進而控制資金運用利差之變動，以達成盈餘目標。

(2)管理策略

應於利率敏感性指標範圍內，依據可忍受之盈餘變動極限，設定適當之利率缺口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比率。關鍵假設包括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及資產負債結構保持不變等。倘利率敏感性指標有逾越規定之虞時，應適時採行包括：調整機動或固定利率業務之期限及訂價策略、調整持有債票券之期限結構、及適當運用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措施，以之因應。

(3)衡量檢視

每日檢視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比率。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小組會議中報告利率風險衡量結果，使其得以檢討和監督本分行之利率風險情形。每半年進行利率風險壓力測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之影響，並評估因應對策。

4、作業風險：

本行於作業風險管理方面已完成管理架構、政策及機制之建置，並設立完整且確實可行之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與管理系統及各項管理工具，能合理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作業風險，以利管理高層及時掌握全行風險暴險情況。此外，已更新完成全行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並持續更新內容，提供員工作為執行日常作業之參考，以降低作業風險。風險衡量方面係以「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為主。藉



由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系統，由各單位申報所蒐集之損失事件，對於所蒐集損失事件內容及現行控管措施則定期檢視後，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5、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係指本行從事外幣投資或設立海外分支機構所衍生之外幣計價資產及收益，因受匯率不利變動，導致盈餘或股東權益減損之風險，或對資本適足率之衝擊。

本分行每年依盈餘預算與業務目標，擬定部位配置與相關市場風險限額(包含外匯風險部位限額、損益限額、風險值限額等)向總行申請，總行考量年度盈餘目標與風險後，核定各項市場風險限額。本分行依總行核定之市場風險限額，每日編製外匯部位市場風險限額控管表，陳分行主管簽核，據以控管每日限額使用情形。如發生逾限情事，應召集相關部門共同研擬因應對策，經本分行資產負債管理小組通過後，函報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本分行每季依照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填報市場風險報表，報送當月結算之外匯風險部位。

6、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必須承受重大損失始能取得還款資金之情況下，對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股東權益產生減損之風險。

本分行依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布之信用機構內部控制指引、規定可動用現金及最低抵償之規則及本行總行華南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制定須知，規範本分行流動性風險之管理。



其他財務訊息披露

資料日期：2022年12月31日

關聯交易

項目	金額 (單位：澳門幣千元)
授信餘額	0
存放餘額	60
存款餘額	15,008
拆借餘額	2,038,891
利息收入	25
利息支出	33,971

信用風險量化披露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信用 風險敞口分佈	金額 (單位：澳門幣千元)				
	放款和承 諾	票債券	金融衍生 品	不良資產 部位	預期信用 損失
◆ 澳門					
銀行同業					
政府及/或公共部門		69,334			0
其他	216,063				393
◆ 中國內地					
銀行同業					
政府及/或公共部門					
其他	59,168			14,882	9,941
◆ 香港					
銀行同業					
政府及/或公共部門					
其他	947,694				7,585
◆ 越南					
銀行同業					
政府及/或公共部門					
其他	220,847				1,828
◆ 菲律賓					
銀行同業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信用 風險敞口分佈	金額 (單位：澳門幣千元)				
	放款和承 諾	票債券	金融衍生 品	不良資產 部位	預期信用 損失
政府及/或公共部門					
其他	321,232				2,620
◆ 其他					
銀行同業					
政府及/或公共部門					
其他	688,189				5,278
合計總額	2,453,193	69,334		14,882	27,645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單位：澳門幣千元			
	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	不良資產部位	沖銷金額
漁農業				
採礦工業				
製造工業	343,863	12,209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451,331	3,679		
建築及公共工程	256,552	2,569		
批發及零售貿易				
酒樓、餐廳及酒店及有關行業				
運輸、貨倉及通訊				
非貨幣的金融機構	723,421	5,930		
博彩				
會展				
教育				
資訊科技				
其他行業	371,792	2,603		
個人貸款				
合計總額	2,146,959	26,990		



資產負債期限分析

單位：澳門幣千元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存拆放同業	持有之存款證	澳門特區政府及/或金管局發行之證券	其他證券
即期		26,530			
<1個月	1,063	20,410			
≥1個月<3個月	1,346			9,974	
≥3個月<1年	92,397			59,360	
≥1年<3年	1,680,509				
3年以上	371,644				
無限期	0				
合計	2,146,959	46,940	0	69,334	0

負債	同業存拆借	公共機構	聯行存款	非銀行客戶存款	已發行之存款證	其他已發行證券
即期			15,008	53,508		
<1個月	8,240			6,407		
≥1個月<3個月				18,514		
≥3個月<1年				1,076		
≥1年<3年	329,600					
3年以上	1,709,291					
無限期						
合計	2,047,131	0	15,008	79,505	0	0

逾期風險敞口的帳齡分析

單位：澳門幣千元

項目	≥3個月<6個月	≥6個月<1年	>1年	逾期占正常數額比率	抵押品價值	預期信用損失
銀行貸款和墊款	0	0	0	0	0	0
非銀行客戶貸款和墊款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包括承兌匯票和票債卷)	0	0	0	0	0	0
------------------	---	---	---	---	---	---

監管資產分類下的信用質量分析

單位：澳門幣千元

項目	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	抵押品價值
● 正常類			
■ 對銀行貸款和墊款	0	0	0
■ 非銀行客戶貸款和墊款	2,132,078	17,542	1,704,223
■ 其他資產(包括承兌匯票和票債卷)	0	0	0
● 關注類			
■ 對銀行貸款和墊款	14,881	9,448	948
■ 非銀行客戶貸款和墊款			
■ 其他資產(包括承兌匯票和票債卷)			
● 次級類	0	0	0
■ 對銀行貸款和墊款			
■ 非銀行客戶貸款和墊款			
■ 其他資產(包括承兌匯票和票債卷)			
● 可疑類	0	0	0
■ 對銀行貸款和墊款			
■ 非銀行客戶貸款和墊款			
■ 其他資產(包括承兌匯票和票債卷)			
● 損失類	0	0	0
■ 對銀行貸款和墊款			
■ 非銀行客戶貸款和墊款			
■ 其他資產(包括承兌匯票和票債卷)			

外匯風險定量披露

外匯風險分析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長(短)盤淨額
幣別	金額 (單位：澳門幣千元)	金額 (單位：澳門幣千元)	金額 (單位：澳門幣千元)
港元	857,503	850,525	6,978
美元	1,186,785	1,240,380	-53,595
歐元	493	1,134	-641
人民幣	1,735	644	1,091
英鎊	91,694	91,086	608
合計	2,138,210	2,183,769	-45,559

註：報告期間本分行未有遠期及期權外匯交易



流動性風險定量披露

流動性指標	
項目	金額 (單位：澳門幣千元)
每週最低可動用現金的平均值	2,463
每週平均可動用現金的平均值	10,152
平均可抵償資產	169,443
平均可抵償資產比率	196.35%
平均一個月流動比率	80.62%
平均三個月流動比率	123.12%

其他重要信息披露

- 一、報告期內未有提供資產為他人進行擔保。
- 二、報告期內未有重大未決訴訟。
- 三、報告期內無其他可能影響重大財務變化事項。

合併報表信息披露

本分行是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行之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子公司，故毋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綜合資本及儲備，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詳細列示於如下網站：

https://www.hncb.com.tw/wps/portal/HNCB/footer/public_disclosure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東持股餘額明細資料

資料年月: 2022. 12. 31

股東名單	目前持股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董事會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董事長	張雲鵬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林知延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黃俊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一端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林志揚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知佑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登正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許元齡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顏薇玲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沈嘉瑩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羅時芳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姿宇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石哲宇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許銘吉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美祝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英賢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駱秉寬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陳松棟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楊民賢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宮文萍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寶惜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國屏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顏惠重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向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